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3%以上股东崔金海先生发来的《关于增加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提请增加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慧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综上所述，崔金海先生《关于增加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形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增加第 7 项子议案“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贾慧庆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会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至公司收到崔金海先生临时提案函之日，崔金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196,573 股，持有公司 23.02%的股份，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以上提案内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情况说明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50）。

备案文件

1、《关于增加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候选人简历

贾慧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 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慧庆先生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